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575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姜存麒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1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八方天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外卖餐厅服务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